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2016-035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7月9日上午在宁波市马园路251号宁波饭店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锦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都天象互动数字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象互娱”)100%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成都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象互动”)100%股权并向包括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控股”)、宋汉平等关联方在内的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自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及条件。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郑锦浩、宋汉心、徐积为、屠敏、魏会兵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赞成4名,弃权0名,反对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象互娱100%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天象互动100%股权并向包括富邦控股、宋汉平等关联方在内的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决议中以下称“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同时,“标的资产”、“标的公司”、“标的股权”根据前后文指天象互动、天象互娱或其中之一;“交易对方”根据前后文指天象互娱全体股东或天象互动全体股东)。具体如下:

1.公司拟向特定对象何云鹏、陈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风投资”)、新余天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歌投资”)、深圳华旗汇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旗汇晟”)、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兴量子”)、杭州华弘湖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弘湖泰”)、张普、蒙琨、周星佑、深圳华旗汇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旗汇瑞”)、新余欧姆量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姆量合”)、杜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天象互娱合计100%股权。

2.公司拟向8名特定投资者富邦控股、宋汉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邦鼎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邦鼎鑫”)、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邦融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邦融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邦德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邦德盛”)、深圳华旗汇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旗汇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设立的“安信基金-君心盈泰互联网健康产业基金2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安信资管计划”)、杭州君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募集设立并管理的“君煦定增1号私募投资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君煦1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任何一项未获批准或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募集的,则本次交易两个部分均不实施。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郑锦浩、宋汉心、徐积为、屠敏、魏会兵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赞成4名,弃权0名,反对0名。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象互娱100%股权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象互娱100%股权。各交易对方持有天象互娱的出资额及本次向公司出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拟转让出资额(万元)	拟转让出资比例(%)
1	何云鹏	79.68	35.4133	79.68	35.4133
2	陈 琛	49.40	21.9556	49.40	21.9556
3	航风投资	30.00	13.3333	30.00	13.3333
4	天歌投资	15.00	6.6667	15.00	6.6667
5	华旗汇晟	10.94	4.8622	10.94	4.8622
6	鼎兴量子	10.00	4.4444	10.00	4.4444
7	华弘湖泰	10.00	4.4444	10.00	4.4444
8	张 普	5.93	2.6356	5.93	2.6356
9	蒙 琨	4.17	1.8534	4.17	1.8534
10	周星佑	4.17	1.8534	4.17	1.8534
11	华旗汇瑞	3.34	1.4844	3.34	1.4844
12	欧姆量合	2.00	0.8889	2.00	0.8889
13	杜 伟	0.37	0.1643	0.37	0.1643
合 计		225.00	100.00	225.00	100.00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郑锦浩、宋汉心、徐积为、屠敏、魏会兵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赞成4名,弃权0名,反对0名。

2.天象互娱100%股权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交易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涉及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天象互娱的预估值为375,299.88万元,据此预估值,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初步拟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375,000.00万元(叁拾柒亿伍仟万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最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各方以中企华评估机构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后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

根据预评估情况,天象互娱100%股权初步拟定的交易价格为375,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合计为165,720万元,其中何云鹏、张普、蒙琨、周星佑和杜伟交易对价的50%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5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陈琛、航风投资、天歌投资、华旗汇晟、鼎兴量子、华弘湖泰、华旗汇瑞、欧姆量合交易对价的40%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6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前述方案,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现金支付交易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何云鹏	1,328,000,000	664,000,000	35,756,596
陈 琛	823,333,333	329,333,333	26,602,046
航风投资	500,000,000	200,000,000	16,155,088
天歌投资	25,0000,000	100,000,000	8,077,544
华旗汇晟	182,333,333	72,933,333	5,891,222
鼎兴量子	166,666,667	66,666,667	5,385,029
华弘湖泰	166,666,667	66,666,667	5,385,029
张 普	98,833,333	49,416,667	2,661,102
蒙 琨	69,503,333	34,751,667	1,871,387
周星佑	69,503,333	34,751,667	1,871,387
华旗汇瑞	55,666,668	22,266,666	1,798,600
欧姆量合	33,333,333	13,333,333	1,077,005
杜 伟	6,160,000	3,080,000	165,858
合 计	3,750,000,000	1,657,200,000	112,697,893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郑锦浩、宋汉心、徐积为、屠敏、魏会兵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赞成4名,弃权0名,反对0名。

3.现金支付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象互娱100%股权暂定交易价格为375,000万元,其中165,72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支付前述现金对价的现金全部来源于本次资产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将尽快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程序,并应在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出具验资报告且股份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本次重组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不足,则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将停止实施。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郑锦浩、宋汉心、徐积为、屠敏、魏会兵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赞成4名,弃权0名,反对0名。

4.盈利预测补偿

本次公司和天象互动交易对方之间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如下:

(1)净利润承诺方:天象互动全体股东。

(2)利润补偿期间及净利润承诺数: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如本次交易不能在2016年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则利润补偿期间变更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利润补偿期间,天象互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亦不得为负。

(3)补偿安排

利润补偿期间,天象互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得为负。如发生亏损的,则由净利润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天象互动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经审计当期天象互动净利润为负的,则亏损部分由净利润承诺方按照其本次向公司转让标的股权的比例向公司进行补偿。

公司应在其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净利润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净利润承诺方应在收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4)减值测试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由各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师对标的资产的价值予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时由各方共同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不晚于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个月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净利润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净利润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另行补偿。

净利润承诺方按本次向公司转让股权的比例各自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净利润承诺方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5.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1)资产交割

本次资产重组包括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在前述两部分同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前提下,各方应至迟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投如下交割: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天象互动交易对方促使标的公司在公司通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涉及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手续。

因交易对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未按期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的,则每延迟一日,应按本次交易价格万分之三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但因公司原因或税务、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法规及政策调整等造成的,则公司同意适当延长合理时间,但该等延期系交易对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则不在前述豁免范围内。

交易协议签订后至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本次交易前,任一方拟终止本次交易的,应与其他各方协商并达成一致。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至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前,除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协议约定之终止事项外,若因公司原因导致协议终止的,则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100万元违约金;若因交易对方原因导致协议终止的,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若本次交易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则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可另行协商后确定是否再次启动资产重组程序。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郑锦浩、宋汉心、徐积为、屠敏、魏会兵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赞成4名,弃权0名,反对0名。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象互娱100%股权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象互娱100%股权。各交易对方持有天象互娱的出资额及本次向公司出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拟转让出资额(万元)	拟转让出资比例(%)
1	何云鹏	79.68	35.4133	79.68	35.4133
2	陈 琛	49.40	21.9556	49.40	21.9556
3	航风投资	30.00	13.3333	30.00	13.3333
4	天歌投资	15.00	6.6667	15.00	6.6667
5	华旗汇晟	10.94	4.8622	10.94	4.8622
6	鼎兴量子	10.00	4.4444	10.00	4.4444
7	华弘湖泰	10.00	4.4444	10.00	4.4444
8	张 普	5.93	2.6356	5.93	2.6356
9	蒙 琨	4.17	1.8534	4.17	1.8534
10	周星佑	4.17	1.8534	4.17	1.8534
11	华旗汇瑞	3.34	1.4844	3.34	1.4844
12	欧姆量合	2.00	0.8889	2.00	0.8889
13	杜 伟	0.37	0.1643	0.37	0.1643
合 计		225.00	100.00	225.00	100.00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郑锦浩、宋汉心、徐积为、屠敏、魏会兵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赞成4名,弃权0名,反对0名。

3.现金支付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象互娱100%股权暂定交易价格为375,000万元,其中165,72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支付前述现金对价的现金全部来源于本次资产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将尽快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程序,并应在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出具验资报告且股份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任何一项未获批准或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募集的,则本次交易两个部分均不实施。

表决情况: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象互娱100%股权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象互娱100%股权。各交易对方持有天象互娱的出资额及本次向公司出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拟转让出资额(万元)	拟转让出资比例(%)
1	何云鹏	79.68	35.4133	79.68	35.4133
2	陈 琛	49.40	21.9556	49.40	21.9556
3	航风投资	30.00	13.3333	30.00	13.3333
4	天歌投资	15.00	6.6667	15.00	6.6667
5	华旗汇晟	10.94	4.8622	10.94	4.8622
6	鼎兴量子	10.00	4.4444	10.00	4.4444
7	华弘湖泰	10.00	4.4444	10.00	4.4444
8	张 普	5.93	2.6356	5.93	2.6356
9	蒙 琨	4.17	1.8534	4.17	1.8534
10	周星佑	4.17	1.8534	4.17	1.8534
11	华旗汇瑞	3.34	1.4844	3.34	1.4844
12	欧姆量合	2.00	0.8889	2.00	0.8889
13	杜 伟	0.37	0.1643	0.37	0.1643
合 计		225.00	100.00	225.00	100.00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郑锦浩、宋汉心、徐积为、屠敏、魏会兵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赞成4名,弃权0名,反对0名。

2.天象互娱100%股权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交易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涉及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天象互娱的预估值为375,299.88万元,据此预估值,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初步拟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375,000.00万元(叁拾柒亿伍仟万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最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各方以中企华评估机构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后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

根据预评估情况,天象互娱100%股权初步拟定的交易价格为375,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合计为165,720万元,其中何云鹏、张普、蒙琨、周星佑和杜伟交易对价的50%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5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陈琛、航风投资、天歌投资、华旗汇晟、鼎兴量子、华弘湖泰、华旗汇瑞、欧姆量合交易对价的40%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6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前述方案,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现金支付交易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何云鹏	1,328,000,000	664,000,000	35,756,596
陈 琛	823,333,333	329,333,333	26,602,046
航风投资	500,000,000	200,000,000	16,155,088
天歌投资	25,0000,000	100,000,000	8,077,544
华旗汇晟	182,333,333	72,933,333	5,891,222
鼎兴量子	166,666,667	66,666,667	5,385,029
华弘湖泰	166,666,667	66,666,667	5,385,029
张 普	98,833,333	49,416,667	2,661,102
蒙 琨	69,503,333	34,751,667	1,871,387
周星佑	69,503,333	34,751,667	1,871,387
华旗汇瑞	55,666,668	22,266,666	1,798,600
欧姆量合	33,333,333	13,333,333	1,077,005
杜 伟	6,160,000	3,080,000	165,858
合 计	3,750,000,000	1,657,200,000	112,697,893

表决情况: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3.现金支付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象互娱100%股权暂定交易价格为375,000万元,其中165,72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支付前述现金对价的现金全部来源于本次资产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将尽快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程序,并应在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出具验资报告且股份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任何一项未获批准或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募集的,则本次交易两个部分均不实施。

表决情况: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象互娱100%股权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象互娱100%股权。各交易对方持有天象互娱的出资额及本次向公司出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拟转让出资额(万元)	拟转让出资比例(%)
1	何云鹏	79.68	35.4133	79.68	35.4133
2	陈 琛	49.40	21.9556	49.40	21.9556
3	航风投资	30.00	13.3333	30.00	13.3333
4	天歌投资	15.00	6.6667	15.00	6.6667
5	华旗汇晟	10.94	4.8622	10.94	4.8622
6	鼎兴量子	10.00	4.4444	10.00	4.4444
7	华弘湖泰	10.00	4.4444	10.00	4.4444
8	张 普	5.93	2.6356	5.93	2.6356
9	蒙 琨	4.17	1.8534	4.17	1.8534
10	周星佑	4.17	1.8534	4.17	1.8534
11	华旗汇瑞	3.34	1.4844	3.34	1.4844
12	欧姆量合	2.00	0.8889	2.00	0.8889
13	杜 伟	0.37	0.1643	0.37	0.1643
合 计		225.00	100.00	225.00	100.00

表决情况: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2.天象互娱100%股权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交易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涉及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天象互娱的预估值为375,299.88万元。据此预估值,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初步拟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375,000.00万元(叁拾柒亿伍仟万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最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各方以中企华评估机构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后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

根据预评估情况,天象互娱100%股权初步拟定的交易价格为375,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合计为165,720万元,其中何云鹏、张普、蒙琨、周星佑和杜伟交易对价的50%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5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陈琛、航风投资、天歌投资、华旗汇晟、鼎兴量子、华弘湖泰、华旗汇瑞、欧姆量合交易对价的40%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6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前述方案,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现金支付交易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何云鹏	1,328,000,000	664,000,000	35,756,596
陈 琛	823,333,333	329,333,333	26,602,046
航风投资	500,000,000	200,000,000	16,155,088
天歌投资	25,0000,000	100,000,000	8,077,544
华旗汇晟	182,333,333	72,933,333	5,891,222
鼎兴量子	166,666,667	66,666,667	5,385,029
华弘湖泰	166,666,667	66,666,667	5,385,029
张 普	98,833,333	49,416,667	2,661,102
蒙 琨	69,503,333	34,751,667	1,871,387
周星佑	69,503,333	34,751,667	1,871,387
华旗汇瑞	55,666,668	22,266,666	1,798,600
欧姆量合	33,333,333	13,333,333	1,077,005
杜 伟	6,160,000	3,080,000	165,858
合 计	3,750,000,000	1,657,200,000	112,697,893

表决情况: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3.现金支付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象互娱100%股权暂定交易价格为375,000万元,其中165,72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支付前述现金对价的现金全部来源于本次资产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将尽快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程序,并应在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出具验资报告且股份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任何一项未获批准或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募集的,则本次交易两个部分均不实施。

表决情况: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象互娱100%股权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象互娱100%股权。各交易对方持有天象互娱的出资额及本次向公司出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拟转让出资额(万元)	拟转让出资比例(%)
1	何云鹏	79.68	35.4133	79.68	35.4133
2	陈 琛	49.40	21.9556	49.40	21.9556
3	航风投资	30.00	13.3333	30.00	13.3333
4	天歌投资	15.00	6.6667	15.00	6.6667
5	华旗汇晟	10.94	4.8622	10.94	4.8622
6	鼎兴量子	10.00	4.4444	10.00	4.4444
7	华弘湖泰	10.00	4.4444	10.00	4.4444
8	张 普	5.93	2.6356	5.93	2.6356
9	蒙 琨	4.17	1.8534	4.17	1.8534
10	周星佑	4.17	1.8534	4.17	1.8534
11	华旗汇瑞	3.34	1.4844	3.34	1.4844
12	欧姆量合	2.00	0.8889	2.00	0.8889
13	杜 伟	0.37	0.1643	0.37	0.1643
合 计		225.00	100.00	225.00	100.00

表决情况: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2.天象互娱100%股权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交易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涉及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天象互娱的预估值为375,299.88万元。据此预估值,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初步拟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375,000.00万元(叁拾柒亿伍仟万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最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各方以中企华评估机构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后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

根据预评估情况,天象互娱100%股权初步拟定的交易价格为375,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合计为165,720万元,其中何云鹏、张普、蒙琨、周星佑和杜伟交易对价的50%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5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陈琛、航风投资、天歌投资、华旗汇晟、鼎兴量子、华弘湖泰、华旗汇瑞、欧姆量合交易对价的40%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6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前述方案,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现金支付交易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何云鹏	1,328,000,000	664,000,000	35,756,596
陈 琛	823,333,333	329,333,333	26,602,046
航风投资	500,000,000	200,000,000	16,155,088
天歌投资	25,0000,000	100,000,000	8,077,544
华旗汇晟	182,333,333	72,933,333	5,891,222
鼎兴量子	166,666,667	66,666,667	5,385,029
华弘湖泰	166,666,667	66,666,667	5,385,029
张 普	98,833,333	49,416,667	2,661,102
蒙 琨	69,503,333	34,751,667	1,871,387
周星佑	69,503,333	34,751,667	1,871,387
华旗汇瑞	55,666,668	22,266,666	1,798,600
欧姆量合	33,333,333	13,333,333	1,077,005
杜 伟	6,160,000	3,080,000	165,858
合 计	3,750,000,000	1,657,200,000	112,697,893

表决情况: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3.现金支付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象互娱100%股权暂定交易价格为375,000万元,其中165,72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支付前述现金对价的现金全部来源于本次资产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将尽快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程序,并应在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出具验资报告且股份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本次重组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不足,则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将停止实施。

表决情况: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4.盈利预测补偿

本次公司和天象互动交易对方之间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如下:

(1)净利润承诺方:天象互动全体股东。

(2)利润补偿期间及净利润承诺数: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如本次交易不能在2016年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则利润补偿期间变更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利润补偿期间,天象互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亦不得为负。

(3)补偿安排

利润补偿期间,天象互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得为负。如发生亏损的,则由净利润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天象互动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经审计当期天象互动净利润为负的,则亏损部分由净利润承诺方按照其本次向公司转让标的股权的比例向公司进行补偿。

公司应在其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净利润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净利润承诺方应在收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4)减值测试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由各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师对标的资产的价值予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时由各方共同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不晚于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个月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净利润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净利润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另行补偿。

净利润承诺方按本次向公司转让股权的比例各自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净利润承诺方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5.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1)资产交割

本次资产重组包括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在前述两部分同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前提下,各方应至迟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按如下交割: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天象互动交易对方促使标的公司在公司通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涉及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手续。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程序,并应在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出具验资报告且股份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将尽快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程序,并应在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出具验资报告且股份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本次重组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不足,则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将停止实施。

表决情况: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4.盈利预测补偿

本次公司和天象互动交易对方之间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如下:

(1)净利润承诺方:天象互动全体股东。

(2)利润补偿期间及净利润承诺数: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如本次交易不能在2016年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则利润补偿期间变更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利润补偿期间,天象互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亦不得为负。

(3)补偿安排

利润补偿期间,天象互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得为负。如发生亏损的,则由净利润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天象互动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经审计当期天象互动净利润为负的,则亏损部分由净利润承诺方按照其本次向公司转让标的股权的比例向公司进行补偿。

公司应在其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净利润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净利润承诺方应在收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4)减值测试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由各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师对标的资产的价值予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时由各方共同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不晚于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个月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净利润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净利润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另行补偿。

净利润承诺方按本次向公司转让股权的比例各自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净利润承诺方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表决情况: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5.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1)资产交割

本次资产重组包括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在前述两部分同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前提下,各方应至迟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按如下交割: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天象互动交易对方促使标的公司在公司通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涉及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手续。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将尽快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程序,并应在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出具验资报告且股份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本次重组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不足,则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将停止实施。

表决情况: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3.现金支付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象互娱100%股权暂定交易价格为375,000万元,其中165,72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支付前述现金对价的现金全部来源于本次资产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将尽快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程序,并应在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出具验资报告且股份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任何一项未获批准或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募集的,则本次交易两个部分均不实施。

表决情况: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象互娱100%股权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象互娱100%股权。各交易对方持有天象互娱的出资额及本次向公司出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拟转让出资额(万元)	拟转让出资比例(%)
1	何云鹏	79.68	35.4133	79.68	35.4133
2	陈 琛	49.40	21.9556	49.40	21.9556
3	航风投资	30.00	13.3333	30.00	13.3333